

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站--阿勒泰市

项目编号: ZFCGCZX2024070



采 购 合 同



采购合同

甲方：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站-阿勒泰市。

二、项目地点：阿勒泰市。

工期要求：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1月30日

三、项目内容：图纸及工程量、采购清单内容。

四、项目要求：

遵照图纸及工程量、采购清单内容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五、合同价款：

大写：陆拾贰万元整；小写：620000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预付全部工程款的30%，采购货物到位后经过验收支付50%，安装等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工程款（由中标单位缴纳3%质保金或出具质保保函）。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再退付保证金

或保函。

七、质保条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工程部分验收合格后发现乙方偷工减料或者施工缺陷，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主张返还工程部分项目款。

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偿维修，如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所有人员安全及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九、乙方禁止分包，转包，挂靠，如乙方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以上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协议，若有未尽事项，可补充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2.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



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关于违约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方式，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任何一方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如一方违约协议造成对方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按损失总价赔偿，并承担诉讼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车费等费用）。

十三、双方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